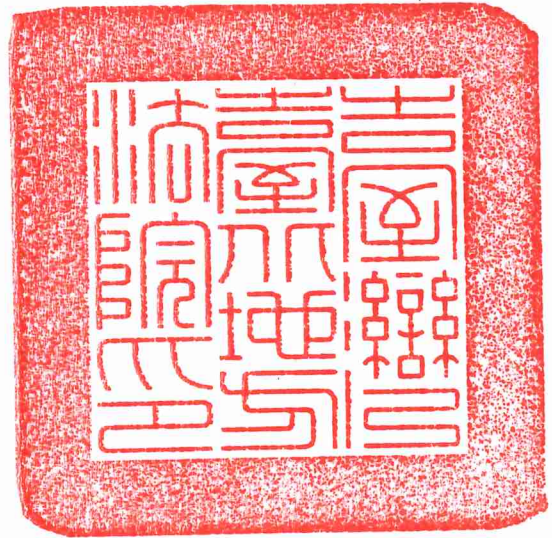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文澄字第1120005940號



主旨：公告取消本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鍾魁峯殺人案，112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旁聽證核發事宜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鍾魁峯殺人案，原訂112年12月13日（星期三）庭期取消。

院長黃國忠